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3〕1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3年4月1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

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0〕17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和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审和答辩等学位授予关键环节均须在学籍管理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下同）内完成。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学术水平

硕士生通过课程考试（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实际工作能力；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还应熟悉行业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实践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硕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 对于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五) 对于有科研失信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基础课加权平均不低于 75 分），方可申请学位。

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基础课加权平均低于 75 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

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开题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须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并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固定人员或聘期制特任研究员，论文的导师署名原则上不得超过2位。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制，导师组中来自培养单位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2位，且应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实践导师，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相关性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硕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统一采用教育部双全盲评审的培养单位和学科点，其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环节可由培养单位和学科点根据自身情况、采用适当方式灵活开展。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2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2/3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评定

等级为“不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2位。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审专家至少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评审专家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须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行，原则上要求采用全盲评审方式。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对学位论文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及以上评

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修改后重新评审”评价而且没有“不同意答辩”时，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5 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进行复审。从最后一个评审结果出现之日起计，若硕士生在 1 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修改后重新评审”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

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上轮复审给“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3.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且其他评价不含“修改后重新评审”时,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不同意答辩”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意见反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5 天且不超过 1 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意见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学科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硕士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硕士生导师且具有正式的高级技术职务);若 2/3 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不同意答辩”评价专家、增评 2 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时,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上轮评审（包含初审和增评）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在省部级学位论文抽检中 3 年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学科，连续 3 年内（含抽检结果公布当年）学位论文评审不适用上述增评处理办法。若在取消申诉期内，省、部级抽检再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取消申诉期从最近一次抽检“存在问题”结果公布当年开始重新起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时，则评审不通过。从“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和“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4.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评价时，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和“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累计 2 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或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且一般应有校外硕士生导师。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不少于3位，且应为达到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达到专业学位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硕士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对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2/3及以上委员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申请人重新答辩仍不通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含重新答辩）时间须于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

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由各培养单位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硕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学位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评审），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总人数2/3及以上，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4月、6月和11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总人数2/3及以上，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

博士生通过博士课程考试（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宽广、系统深入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二）掌握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与前沿；

（三）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关键工程技术研究的能力；

（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果。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博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博士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对于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五）对于有科研失信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基础课加权平均不低于 75 分），方可申请学位。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基础课加权平均低于 75 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可申请学位。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突破性的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类别、领域应用实践，论文的基本点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须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行业

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年，并且应在入学 1.5 年内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 1 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 5 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术学位博士论文指导教师须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学术学位博士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位。

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指导教师须具备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制，导师组中来自培养单位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 2 位，且应有 1 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符合度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

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以会评形式进行的，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2/3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5位，其中应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并且校外专家不少于3位，其中工程类专业

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专家中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学术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须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行，原则上采用全盲评审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学位论文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及以上评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修改后重新评审”评价而且没有“不同意答辩”时，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5 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

交系统进行复审。从最后一个评审结果出现之日起计，博士生在2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修改后重新评审”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修改后重新评审”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复审给“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3.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同时不含“修改后重新评审”且至少含有一个“同意答辩”时，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不同意答辩”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意见反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不同意答辩”评价

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15 天且不超过 1 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意见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学科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博士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博士生导师）；若 2/3 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不同意答辩”评价专家、增评 2 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时，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同意答辩稍作修改”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同意答辩稍作修改”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2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上轮评审（包含增评）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在省部级学位论文抽检中 3 年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学科，连续 3 年内（含抽检结果公布当年）学位论文评审不适用上述增评处理办法。若在取消申诉期内，省、部级抽检再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取消申诉期从最近一次抽检“存在问题”结果公布当年开始重新起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时，则评审不通过。从“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4.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评价时，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不同意答辩”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6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除非原专家拒审）。

累计2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自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或超过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中至少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且一般应有校外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5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成员中至少 1 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 2/3 及以上委员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个月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申请人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答辩(含重新答辩)时间须于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由各培养单位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博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以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评审),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

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总人数 2/3 及以上，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 4 月、6 月和 11 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总人数 2/3 及以上，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后，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内外的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主管部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博士申请学位，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需要申请提前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颁发。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证书的对外公证，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会予以否定，须经过充分讨论，并有书面说明以备存档。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于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于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

学校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半年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在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各种事宜。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获参加投票人数 2/3 及以上同意后，方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投票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0〕174 号）同时废止。